

证券代码：874252

证券简称：格如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

(一) 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

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该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投资建议书并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审批机关。

对于需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期审议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做出决议。

第九条 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要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投资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审批结果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由公司有权机关进行审议。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二十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回报。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 检查资产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

业绩、经营管理情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独立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未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少于”，“低

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